

河南省高速公路

通行费管理实用手册

HENANSHENGGAOSUGONGLU
TONGXINGFEIGUANLISHIYONGSHOUCE

主编 张超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高速公路 通行费管理实用手册

HENANSHENGGAOSUGONGLU ■
TONGXINGFEIGUANLISHIYONGSHOUCE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实用手册/张超主编.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15-06919-0

I. 河… II. 张… III. 高速公路-公路费用-征收-管理-河南省-手册 IV. F54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9099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67)

河南金博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测绘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63 千字 印数 1-3600 册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5.00 元

编委会 BIANWEIHUI

主 任:李德华

编 委:张长留 郭留红 张 超
刘 渤 朱永亮 毛振杰
宋红增 沈明新

主 编:张 超

副 主 编:李安生 刘 渤 张 洋
郭彩萍

编写人员:史红斌 张 静 叶 华
郎 涌 魏金彬 屈海峰
张秋萍 李 朋 王之军
张军民 王赛里麦 李勇义
李 扬 鲁霄克 朱树聪

前 言

近年来,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取得了飞跃性发展。截至2008年底,全省高速公路已开通收费站共257个,通车总里程达到4841公里。为了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工作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条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水平。本书主要收集了近年来省部、厅局发布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资料,并汇编成册,供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人员在实际工作中使用和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汇编过程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补充完善。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MU LU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
- 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17
- 3、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9
- 4、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42

第二部分 省部级规章与文件

- 1、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03)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3〕151 号·····56
- 2、关于发布交通部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4〕260 号·····62
- 3、关于加强公路通行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告·····64
- 4、关于印发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发展纲要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厅规划字〔2004〕452 号·····67
- 5、关于印发全国高效率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20 号·····85
- 6、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5〕77 号·····92

7、关于调整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车型分类及车辆折算系数的通知 规统便字〔2005〕126号	93
8、印发《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492号	96
9、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通知 豫政〔2006〕16号	109
10、关于进一步完善“五纵二横”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6〕373号	111
11、关于规范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标识设置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7〕24号	120
12、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打击盗用、伪造军车号牌专项斗争的通知 政保发〔2007〕2号	122
13、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 监发〔2007〕3号	125
14、关于畅通“绿色通道”限期落实省内外无差别政策的紧急通知 交公路发明电〔2008〕1号	130
15、关于进一步加强鲜活农产品运输和销售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8〕9号	133
16、关于延长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应急机制时限的紧急通知 交公路发明电〔2008〕9号	135
17、关于将“绿色通道”全免通行费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的紧急通知 交公路发〔2008〕38号	136
18、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通行费收费管理工作通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 豫政办〔2008〕55号	138

19、关于征求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调整意见的函 特急·····	140
20、关于继续做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发明电〔2008〕1231号·····	141

第三部分 厅局级文件

1、关于转发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收费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豫交办文〔2004〕51号·····	144
2、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收入拆分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建〔2004〕131号·····	146
3、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技术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稿)》、《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收费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稿)》和《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稽查管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150
4、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路段工作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豫交征〔2005〕9号·····	169
5、关于国家安全机关使用新版侦察证的通报 豫国安发〔2005〕7号·····	172
6、关于加强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建设、资源管理的通知 豫交征〔2005〕20号·····	175
7、关于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收费站贯彻执行省厅9号文件的通知 豫交征〔2005〕22号·····	177
8、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更换车辆《特别通行证》有关情况的通知 豫交征函〔2005〕29号·····	180
9、关于发布《河南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豫交征〔2005〕24 号·····185

10、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通信、监控技术要求
(暂行)的通知

豫交征〔2005〕29 号·····190

11、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文明示范路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豫交工〔2005〕92 号·····191

12、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干线公路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
道”实施工作的通知

豫交征〔2005〕30 号·····192

13、关于对全省高速公路有关站区车辆通道进出整改的通知

豫交征〔2005〕32 号·····197

14、关于印发《河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全自动发卡系统管理
及技术要求(暂行)》的通知

豫交征〔2005〕39 号·····198

15、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豫交征〔2005〕41 号·····222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收费站通行费堵漏增收工作的通知

豫交征〔2005〕43 号·····232

17、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豫交征〔2005〕44 号·····240

18、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路段工作车辆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豫交征〔2005〕46 号·····249

19、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和《河南
省公路通行费收费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豫交〔2006〕15 号·····250

20、贯彻落实国家和军队《关于军地共同查缉丢失被盗军车号牌严厉打击假冒军车的通知》的通知	
联运〔2006〕59号	257
21、关于核定全省经营性收费公路收费年限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6〕1204号	264
22、关于明确我省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标准申报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交征〔2006〕28号	271
23、关于明确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计算拆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交征〔2007〕5号	274
24、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交征〔2007〕13号	277
25、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网络的通知	
豫交征〔2007〕17号	284
26、关于统一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名称的通知	
豫交计〔2007〕38号	286
27、关于我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7〕233号	287
28、关于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发改收费〔2007〕234号	291
29、关于在全省高速公路开展重点治理超载大型货车逃避计重收费专项工作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42号	296
30、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保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豫交征〔2008〕2号	299

31、关于 2008 年春运期间我省高速公路开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有关事宜的通知

豫交征〔2008〕3号.....300

32、转发《关于延长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应急机制时限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豫交办明电〔2008〕17 号.....304

33、关于组织开展 2008 年全省交通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豫交〔2008〕23 号.....305

34、转发《关于继续做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豫交办明电〔2008〕59 号.....321

第四部分 厅高管局文件

1、关于严格控制使用“车队”键有关规定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6〕05 号.....324

2、关于收费站区内严禁车辆转弯调头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6〕06 号.....326

3、关于明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多路径拆分原则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6〕27 号.....328

4、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稽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6〕50 号.....331

5、关于印发《关于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站长轮岗交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6〕51 号.....338

6、关于治理高速公路闯卡车辆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01 号.....341

7、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章程》和《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25号	343
8、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26号	355
9、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星级收费员(站长)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47号	368
10、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56号	373
11、关于印发《2007年度河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大检查评分细则》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7]94号	387
12、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人员统一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8]32号	418
13、关于印发《河南省高速公路收费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8]35号	421
14、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通行费收费管理工作通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通知》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8]33号	422
15、关于做好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服装换装工作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8]34号	426
16、关于印发《2008年河南省高速公路职业技能竞赛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交高管[2008]51号	429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管理实用手册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将本文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

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做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

国道规划需要做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

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